

核查

《公约》建立了一个强制核查系统，以监督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销毁武器及设施的义务。该系统在《公约》的附件中有详细说明，附件规定缔约国就其工业用化学生产情况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第3条、第4条第7款、第5条第9款、第6条第7、8款与核查附件）。

通过以下三类**视察**工作来进行实际核查：基于国家宣布进行常规视察（第4条至第6条），仅为确定与《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事实进行质疑性视察（第9条），针对被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予以视察（第10条）。

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使用的有毒化学品以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也应置于核查措施之下（第6条第2款）。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旨在确保《公约》的实施，并为事实上为该组织成员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与合作的论坛（第8条第1、2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部设于海牙，其技术秘书处负责执行核查措施，并为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规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第8条第3款以及第37款及以后条款）。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第7条第4款）。此国家主管部门将在《公约》的实施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其职责、组织结构和执行权力则由国家自行界定。

国家实施措施

每一缔约国须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第7条），并将其相关行动告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7条第5款）。《公约》关于化学武器的定义应被纳入国家立法以避免解释上的分歧。

每一缔约国必须将其**刑事立法**的范围扩展至包括《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主要是为第1条第1、5款和第6条第2款所禁止的活动），并规定这些刑事措施对于其国民具有域外适用效力（第7条第1款）。

根据1998年《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有资格审讯被指称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下犯有战争罪的人，包括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的情况（《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8目）。

按照互补原则，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将被指称的罪犯送交法院审判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会依法对其予以惩处。在此要重申，一国必须首先颁布能够追诉战争犯罪者的立法，才能使一国从该原则中获益。

为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其它措施**的形式和内容将取决于缔约国所拥有的武器储备和设施，及其化学工业的性质。此外，这些措施必须确保并促进：

- 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法律协助，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范并遏制被禁止的活动（第7条第2款）；
- 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以确保本国与禁止化学武

器组织和其它缔约国之间的有效联络（第7条第4款）；

- 强制有关实体将所需信息转交国家主管部门，以供起草精确完备的国家宣布之用；
- 在核查体系的框架下，依据核查附件：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设备和准用材料的出入境；准许视察组接触生产设施；以及进行视察，特别是有关采样及样品分析的工作；
- 依据《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审查缔约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第11条第2款第5项）；
- 按照保密附件的规定，机密处理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收到的信息（第7条第6款）；
- 尊重《公约》所指定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人员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第8条第48—51款及核查附件）。

如欲了解有关《公约》实施情况更完整的信息，请浏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网站 (<http://www.opcw.org/>)，或通过以下地址与该组织取得联系：

OPCW

Johan de Wittlaan 32
NL-2517 JR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70 416 3300

Fax: +31 70 306 3535

2003年1月